

收文編號：1090008014

議案編號：109100507100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053 號之 69

案由：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 109 年第 3 季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勞動會 3 字第 10901054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決議囑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辦理流用時，若超過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所定限制者，須按季將流用日期、金額及科目函報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備查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13 日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肆、審議總結果一、歲出預算部分第 1 款行政院主管第 10 項決議事項辦理（審查報告第 42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 二、本部辦理「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業務，因未編列設備費，惟為因應電話客服增線所需，購置電話機房數位交換設備 50 萬 5,000 元，爰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辦理流用，並依旨揭決議檢送本部 109 年度第 3 季經費流用情形表 1 份。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勞動部
經費流用情形表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本月 流入(+)/流出(-)	累計 流入(+)/流出(-)	%	流用 預算 後數	流用後 分配累計數
6330010200-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纾困振興						
2000	102,500,000	0	0		102,500,000	88,331,000
業務費	102,500,000	-505,000	-505,000	-0.49	101,995,000	87,826,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0	505,000	505,000		505,000	505,000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